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wei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本年度收入約為人民幣544.0億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503.41億元)，較去年增長約8.1%。
- 本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36.57億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34.89億元)，較去年增長約4.8%。
-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3.61億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90億元)，較去年增長約24.7%。
-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33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0.26元)。
- 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056港元(二零二四年：0.043港元)，將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本年度分派總額約為0.618億港元(二零二四年：約0.475億港元)。

### 全年業績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經審核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本財務業績經由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並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b>54,400,453</b>	50,341,015
銷售成本		<b>(50,743,741)</b>	(46,851,559)
<b>毛利</b>		<b>3,656,712</b>	3,489,456
其他收入		<b>614,456</b>	697,844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		<b>(63,434)</b>	(180,697)
分銷及銷售開支		<b>(916,529)</b>	(946,320)
行政開支		<b>(633,358)</b>	(611,383)
研發開支		<b>(1,408,013)</b>	(1,378,74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b>(219,823)</b>	(121,745)
融資成本	4	<b>(410,735)</b>	(417,760)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b>857</b>	(4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967)</b>	469
除稅前利潤	5	<b>619,166</b>	531,067
所得稅開支	6	<b>(103,141)</b>	(106,157)
<b>年內利潤</b>		<b>516,025</b>	424,91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後續期間或會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b>(533)</b>	38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 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b>1,071</b>	(4,565)
後續期間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公平值虧損		<b>(6,639)</b>	—
<b>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b>		<b>(6,101)</b>	(4,185)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b>509,924</b>	420,72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b>360,917</b>	289,507
非控股權益		<b>155,108</b>	135,403
		<b>516,025</b>	424,91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354,816</b>	285,322
非控股權益		<b>155,108</b>	135,403
		<b>509,924</b>	420,725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7	<b>0.33</b>	0.2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25,231	4,607,263
使用權資產	576,767	636,969
投資物業	1,038	1,581
商譽	49,447	49,447
無形資產	89,834	66,38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51,591	58,94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7,471	48,43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權益工具	293,546	159,170
應收貸款	50,000	50,000
遞延稅項資產	533,377	544,12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330,178	289,998
	<u>6,358,480</u>	<u>6,512,314</u>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流動資產</b>		
存貨	4,152,858	4,347,571
應收貸款	27,000	11,608
應收貿易賬款	9 3,038,388	2,577,94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應收款項	10 2,657,297	2,418,96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405,620	1,038,9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 益」)的金融資產	91,576	31,470
衍生金融工具	35,167	5,128
應收關聯方款項	8,797	11,433
受限制銀行存款	3,360,660	3,277,0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52,375	3,612,035
	<u>18,529,738</u>	<u>17,332,180</u>
<b>流動資產總額</b>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22,478	7,744
應付貿易賬款	11	1,969,796	1,616,192
應付票據	12	1,959,228	1,588,5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62,827	1,394,826
合約負債		1,013,352	1,222,689
保證撥備		566,084	538,858
稅項負債		45,654	64,314
租賃負債		2,913	5,59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052	32,722
借貸		7,562,590	7,197,844
<b>流動負債總額</b>		<b>14,328,974</b>	<b>13,669,344</b>
<b>流動資產淨額</b>		<b>4,200,764</b>	<b>3,662,836</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0,559,244</b>	<b>10,175,150</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74,704	74,704
儲備		6,575,276	6,296,1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649,980	6,370,866
非控股權益		1,365,682	1,279,198
<b>總權益</b>		<b>8,015,662</b>	<b>7,650,064</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9,000	7,500
租賃負債		1,621	2,346
借貸		2,304,423	2,242,776
遞延收入		228,538	272,464
		<b>2,543,582</b>	<b>2,525,086</b>
		<b>10,559,244</b>	<b>10,175,15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起生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國浙江省長興縣畫溪工業園區城南路18號。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鉛酸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及其他相關產品。

##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 2.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缺乏可交換性。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其他準則或修訂本。

本年度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生效後予以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內的呈列及披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並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高度通脹的呈列貨幣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 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sup>1</sup>

- 1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雖然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一些章節已作了有限的修改，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表的呈列提出了新的要求，包括指定的總額和小計。實體需要將損益表中的所有收入及開支歸類至以下五類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定義小計。其亦要求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分組(匯總及分拆)及資料位置提出了更嚴格的要求。之前包含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部分要求被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誤差，該準則被重新命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頒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進行了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需要追溯應用。本集團目前正在分析新要求，並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適用簡化披露要求，同時仍須遵循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要求。實體於報告期末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才符合資格：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定義之附屬公司、不具公眾問責性，且須擁有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公開使用綜合財務報表之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層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修訂，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納入適用資格標準。該準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進一步修訂：(i)刪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中的披露目標；(ii)減少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特定類別金融負債的披露要求；(iii)針對採用管理層定義績效指標的實體，將相關披露要求替換為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交叉引用。允許提前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故不符合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的資格。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正考慮於其特定財務報表中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於可見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

#### (i) 客戶合約收入分拆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貨品類別</b>		
鉛酸動力電池		
電動自行車電池	19,957,370	18,479,431
電動車電池及特殊用途電動車電池	8,858,288	9,193,895
鋰離子電池	625,142	263,824
可再生材料	<u>24,959,653</u>	<u>22,403,865</u>
<b>總計</b>	<u><b>54,400,453</b></u>	<u><b>50,341,015</b></u>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確認收入的時間</b>		
於某一時點	<u><b>54,400,453</b></u>	<u><b>50,341,015</b></u>

####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鉛酸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及其他相關產品。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已轉讓時確認，即貨品已運送至客戶指定的地點並獲客戶接受(交付)。交付完成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貨方式及貨品售價，並承擔轉售貨品之主要責任及貨品報廢及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一般向交易記錄良好的交易客戶提供45至90日的信貸期，否則須於貨品交付前預先付款。

本集團一般提供所有鉛酸動力電池產品之銷售起計15個月保證期。根據保證條款，倘電池於保證期內出現任何故障，本集團承諾免費修理或更換電池。此項保證不能單獨購買，本集團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將保證入賬。

####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全部電池及相關產品將於一年內交付。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

#### 4.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銀行借貸	410,512	427,697
租賃負債	223	572
借貸成本總值	410,735	428,269
減：於在建工程中資本化金額	-	(10,509)
	<u>410,735</u>	<u>417,760</u>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源自一般借貸組合，並按合資格資產開支的資本化年度比率零%(二零二四年：3.88%)計算。

#### 5.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成本	1,628,874	1,575,9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i)	113,749	82,18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	4,534	-
勞工成本(附註ii)	74,780	122,794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u>1,821,937</u>	<u>1,780,933</u>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iii)	49,592	52,2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510,453</u>	<u>601,419</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560,045</u>	<u>653,675</u>
投資物業折舊	543	5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512	19,420
存貨撇減	-	1,8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0,743,741	46,849,759
核數師酬金	3,800	3,600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	<u>1,408,013</u>	<u>1,378,749</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其在未來幾年對退休金計劃的供款(二零二四年：無)。
- (ii) 本集團與多家為本集團提供勞工資源的服務機構訂立勞工派遣協議。
- (iii)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內。

##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94,960	96,89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460	987
遞延稅項抵免	5,721	8,271
	<u>103,141</u>	<u>106,157</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根據《財政部稅政司有關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處理政策的通知》，高新科技企業可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獲認可為高新科技企業，根據中國稅法，其於三個年度期間須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成立的其他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二四年：25%)。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及其他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利潤(二零二四年：無)。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兩家擁有直接投資關係的「居民企業」之間的合資格股息收入獲豁免所得稅。除此以外，根據稅項條約或國內法律，股息將按介乎5%至10%不等的稅率繳納預扣稅。目前，本集團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集團內公司間股息向有關稅務機關支付預扣稅約人民幣8,75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142,000元)。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619,166	531,067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54,792	132,767
向附屬公司授出的研發開支所得稅扣減的稅務影響	(115,678)	(131,82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7,457	39,825
優惠稅率對若干附屬公司收入的影響	(63,326)	(59,268)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94,281	129,290
動用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	(5,627)	(9,53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3,11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242	(117)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的稅務影響	(214)	12
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預扣稅項	8,754	7,14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460	987
	<u>103,141</u>	<u>106,157</u>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u>103,141</u>	<u>106,157</u>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u>360,917</u>	<u>289,507</u>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1,104,127</u>	<u>1,104,127</u>

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二零二四年：無)。

## 8. 股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宣佈派發的股息：		
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 — 每股0.043港元	47,477	—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 每股0.053港元	—	58,519
	<u>47,477</u>	<u>58,519</u>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已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56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客戶合約	3,985,813	3,308,520
減：信貸虧損撥備	(947,425)	(730,579)
	<u>3,038,388</u>	<u>2,577,941</u>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為人民幣2,199,567,000元及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638,163,000元。

本集團一般向交易記錄良好的交易客戶提供45至90日的信貸期，否則銷售以現金進行。

於報告期末，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按交貨日期(即收入確認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45日	1,256,015	1,304,205
46–90日	277,181	345,114
91–180日	333,135	568,424
181–365日	940,366	243,805
逾1年	231,691	116,393
	<u>3,038,388</u>	<u>2,577,941</u>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內部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適合的信貸限額。管理層緊密監察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質素。

## 1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結餘指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原因為該等票據是在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到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而該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的付款。

### 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已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及透過向其供應商背書票據向其供應商轉讓若干應收票據以支付其應付款項。該等票據由聲譽良好及具高信貸評級之中國銀行發行或擔保，故董事認為在承兌銀行並無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被該等票據持有人索償的風險極低，而有關該等票據的大部分風險為利息風險，因該等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甚微。於該等票據貼現／背書後，本集團已將該等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即利息風險)轉讓予相關銀行／供應商，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開票銀行於票據到期日未能清償票據，本集團承受虧損及現金流出的最大額等同於本集團為銀行發行的已貼現及已背書的票據相對應的收款銀行或供應商應付賬款分別價值人民幣2,661,295,000元及人民幣582,4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084,256,000元及人民幣369,231,000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有已貼現給銀行或已背書予供應商的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均少於一年。

## 11.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主要包括未付的交易貨款及持續成本。本集團一般於由收貨日期起30日(二零二四年：30日)內清償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983,094	958,901
31-90日	600,005	348,006
91-180日	194,843	165,659
181-365日	57,449	27,178
1-2年	19,192	32,605
逾2年	115,213	83,843
	<u>1,969,796</u>	<u>1,616,192</u>

## 12. 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90日	715,758	103,965
91-180日	1,048,470	617,000
181-360日	195,000	867,600
	<u>1,959,228</u>	<u>1,588,565</u>

## 13.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項。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欣然提呈本集團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報告。

本年度，面對全球能源格局的變革，本集團不斷優化產業佈局，並持續以科技創新為發展引擎，使本集團邁向高質量、可持續發展道路。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達人民幣544.0億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達人民幣3.61億元。

本集團堅持以市場為導向，以客戶為中心，持續推進產品、渠道、品牌、服務升級，市場地位進一步鞏固，綜合實力及行業影響力持續得到市場及權威機構認可。本集團繼續獲納入「中國企業500強」、「中國民營企業500強」、「中國製造業企業500強」及「中國製造業民營企業500強」，並先後榮登「中國能源企業500強」、「《財富》中國500強」、「全球新能源企業500強」及「中國企業專利實力500強」等重量級榜單。

本年度，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電動自行車行業迎來政策深化與標準升級的關鍵階段，新版《電動自行車安全技術規範》（簡稱「新國標」）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正式實施，配合中國商務部等部門延續電動自行車以舊換新的政策，構建了「標準引領及消費刺激」的雙輪驅動格局。一方面，新國標進一步抬高行業標準；另一方面，以舊換新政策有效釋放了存量替換與增量購買的需求。這兩項利好政策疊加電商物流、城市配送等商用場景的持續擴張，帶動鉛酸動力電池市場需求持續增加，加速推進行業整合，為本集團作為鉛酸動力電池領先企業帶來更廣闊的發展空間。同時，本年度鋰電池、鈉電池等新型電池高速發展、需求旺盛，鈉電池出貨量快速提升，鈉電池標準化建設實現突破性進展，為本集團新型電池業務創造發展機遇。

本年度，本集團憑著出色的科技實力和產品品質，加上完善的市場渠道和強勁的品牌優勢，維持鉛酸動力電池行業的領先地位。本集團以研發創新為核心發展引擎，聚焦鉛酸動力電池主業，同時實現多元電池技術路線並行，成功構建新型產業生態。在強大的創新實力下，本集團陸續推出全固態鈉電池、鈉離子電池、石墨烯技術電池等系列創新產品，並在多種新型電池技術領域實現關鍵性突破與階段性成果。此外，本集團儲能板塊加速拓展，全球首創「油田井場移動儲能車示範項目」投運、「山東遠望鉛炭儲能項目」順利並網，自主研發的固態鈉鹽儲能系統入選省級先進技術創新成果，打造多個不同技術路線的標杆示範項目，通過多維度創新佈局，進一步夯實核心競爭力與市場領先優勢。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本集團衷心感謝所有股東、客戶及合作夥伴長期信任與支持，同時也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卓越貢獻。邁向二零二六年，本集團將繼續聚焦科技創新，同時加強戰略佈局，積極拓展海外市場，致力於打造全球化的新能源平台。本集團將繼續踐行「倡導綠色能源，完美人類生活」的崇高理念，以開拓者的勇氣、創新者的智慧、實幹者的擔當，書寫「超威」可持續發展更加輝煌的新篇章。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鉛酸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及其他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動自行車、電動三輪車及特殊用途電動車等。

本年度，本集團總收入上升約8.1%至約人民幣544.0億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503.41億元)。本集團毛利上升約4.8%至約人民幣36.57億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34.89億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為約6.7%(二零二四年：約6.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3.61億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90億元)，同比上升24.7%。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33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0.26元)。

## 行業回顧

### 電動自行車市場規模持續拓展 即時零售行業增長驅動行業發展

電動自行車是中國重要的短途交通工具，近年來，隨著電動自行車的智能化升級，其產品屬性由基礎的通勤代步工具拓展至科技潮玩，消費群體不斷擴大，疊加其綠色環保屬性，電動自行車日益受到市場歡迎。此外，中國即時零售行業的拓展，特式在於快速的配送服務和即時的產品可使用性，也帶動電動自行車需求持續提升，中國商務部研究院發佈的《即時零售行業發展報告(2025)》預測二零二六年中國即時零售規模將突破人民幣1萬億元，到二零三零年將達到人民幣2萬億元。意味著「十五五」期間，中國即時零售市場規模有望跨越兩個萬億台階，年均增速將約達到12%，驅動即時配送服務發展，帶來電動自行車需求量的增長。同時，騎行熱潮帶來電動自行車消費的升溫，作為傳統自行車的智能升級選擇，電動自行車正引領騎行業態的新風尚，同時亦為由電動自行車相關電池市場提供長期支撐。據中國自行車協會數據顯示，截至二零二五年底，中國電動自行車社會保有量約3.8億輛。

### 政策監管提升安全標準 新國標全面落地促行業整合

隨著電動自行車市場的擴張，因產品質量及安全事故引起監管機關高度關注，政策方面，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新國標全面實施，並引入了「一車一池一充一碼」互認協同機制，完善防篡改技術，對整車結構、防水安全及電池溯源等提出更高要求，及加強對不合規充電行為的約束。新國標的落地推動電動自行車出行領域的全方位變革，引領整個行業向更安全、更規範的方向發展。新國標的落地在帶動整個行業升級的同時，亦帶來龐大的存量市場替換需求，並為整個產業鏈注入了新的增長動力。

## 鉛酸動力電池市場份額穩固

鉛酸動力電池作為鉛酸電池其中一個重要的細分市場，在電動自行車領域應用寬泛。受惠於電動自行車的市場需求穩定，鉛酸動力電池市場需求不斷增長。鉛酸動力電池具備成本效益高、安全性及穩定程度高、適用範圍廣及再回收利用率高之優勢，疊加電動自行車、電動三輪車及老年人代步的電動四輪車的消費群體對價格較為敏感，將繼續支持其市場份額及銷量穩定。此外，鉛酸動力電池的更換周期為兩年，其替換市場龐大且需求相當穩固。

## 新型電池高速發展 鋰電池及鈉電池市場需求向好

當前新型電池正處於高速發展黃金階段，鋰電池及鈉電池等市場需求前景持續向好。二零二五年全球鋰電池出貨量達2,280.5GWh，同比增長47.6%，增速明顯加快。EVTank資料顯示，二零二五年中國鋰離子電池出貨量達到1,888.6GWh，同比增長55.5%。鈉電池方面，近三年來，中國國家能源局、國家發改委、工信部等主管部門密集出台多項政策檔，政策導向亦由早期的戰略指引逐步深化為具體的技術攻關與產業化推進措施，鈉電池作為「新型電池」的重要代表，已明確定位為保障國家能源安全、發展新型儲能體系及培育戰略性新興產業的關鍵技術路線之一。二零二五年三月，由中國主導制定的全球首個鈉離子電池國際標準《IEC 62933-5-4：2025電能儲存系統用鈉離子電池和電池組的安全要求》正式發佈，在鈉電池標準化建設方面取得突破性進展。

## 業務回顧

### 鉛酸動力電池業務穩健增長

鉛酸動力電池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有鑒於其技術成熟，性能穩定可靠及適用性高的特性，適當配合電動自行車場景需求，促使鉛酸動力電池在電動自行車市場應用中保持優勢。現階段鉛酸動力電池在中國電池市場有重大佔比。本集團依靠卓越的科技實力與優質的產品品質，結合完善的市場渠道與深厚的品牌效應，穩居鉛酸動力電池行業的領先地位。本年度，鉛酸動力電池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88.16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3.0%，其中電動自行車電池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99.57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6.7%；電動車電池及特殊用途電動車電池的銷售收入約人民幣88.58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6.3%。

同時，本集團不斷推動產品升級，是首家將石墨烯技術應用到電動車電池領域的企業，累計獲得相關專利達39項，成為行業內掌握石墨烯電池核心科技的領先企業。此外，諾貝爾獎得主、石墨烯之父安德列·海姆教授簽約加入，彰顯了本集團在石墨烯電池領域的領軍地位。同時，本集團成功推動採用高能石墨烯正極技術的「超威甄黑金大力神大大大電池」正式全球上市，突顯了本集團的技術與產品優勢。

### 鋰離子電池業務保持穩定發展

本集團鋰離子電池項目通過新材料、新技術、新工藝的開發及應用，獲得「國家火炬計劃產業化示範項目證書」等專業認證。本集團堅持多種技術路綫並行的策略、持續自主研發（「研發」）並通過與國際國內機構和高校合作，不斷提高產品質素，致力開發具有不同特性、不同應用領域的新產品。本年度，本集團駐車鋰電池、「玄甲」雙系列鋰電池等新品全面推向市場，全固態幹法鋰電池專案突破關鍵技術瓶頸，鋰電池業務穩步發展。此外，本集團進一步規範鋰電市場品質管控體系，全面提升產品品質與客戶滿意度，

本集團面向生產基地及渠道市場同步啟動「陽光驗貨」行動，並建立了多部門協同處理機制。該行動遵循公開、公正、客觀、透明、高效的原則，在品質管控方面效果顯著。本年度，鋰離子電池產品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6.25億元。

### 積極佈局前沿材料體系 科技創新引領鈉電新型電池業務發展

本年度，本集團亦在鈉電行業取得多項進展。二零二五年九月，本集團重磅發佈了「超威鈉電」全新產品，一舉樹立起中國鈉電技術里程碑，引發全行業高度關注。同年十月，本集團鈉離子電池硬碳負極材料項目投產慶典隆重舉行。該項目的投產，標誌著本集團在鈉離子電池產業生態構建上再結碩果，此舉也進一步鞏固了本集團在下一代動力電池領域的核心競爭優勢。該項目全面投產後，預計可實現年產三萬噸鈉離子電池硬碳負極材料，帶動上下游產業鏈協同發展，促進新能源產業在區域內的集聚與延伸。此外，本集團在高鈉離子電導率、高強度與穩定性陶瓷固體電解質材料等方面取得多項創新成果，累計已獲得發明專利7項、實用新型專利8項，突破了傳統電池在極端嚴寒、高溫等惡劣條件下性能衰減與安全風險高的行業難題，成功打造出具備本徵安全特性的固態鈉鹽儲能系統，該技術成功入選「2025年浙江省先進技術創新成果」榜單。基於在鈉電池領域持續的技術積累與穩定可靠的產品表現，本集團鈉電池產品贏得了客戶持續認可。

### 跟隨國家政策導向 儲能板塊加速發力

在中國「雙碳」戰略、大力發展新型儲能的背景下，本年度本集團聯合打造的「井場移動儲能車供電示範項目」成功投運。該項目率先將移動儲能系統應用於油田鑽井隊全場景，並實現持續穩定、不間斷供電。其中本集團自主研發的移動儲能車搭載先進鋰電儲能技術、高效能量轉換系統及

專用車載運輸系統，預計相較傳統柴油發電顯著降低能源成本，樹立油田作業綠色供能標杆。此外，本集團「山東遠望儲能項目」成功並網，該項目採用本集團自主研發的鉛炭儲能技術，將鉛蓄電池與超級電容的優勢相結合，有效節約成本且環境適應性強。

近年來，本集團研發團隊專注於本徵安全固態鈉鹽儲能技術的創新，取得了顯著進展。本集團旗下公司自主研發的「耐極端條件本徵高安全固態鈉鹽儲能系統」更成功入選中國浙江省經濟和資訊化廳發佈的「2025年浙江省先進技術創新成果」榜單。這不僅標誌著項目技術的突破，也突顯了在推動高安全、高效儲能解決方案方面的行業認可。本集團將持續以技術創新賦能儲能業務發展，加速發力儲能賽道。

### 可重用材料規範化 回收網絡覆蓋全國

本集團在全國主要城市開展回收控制體系的試點工作。通過建立規範回收與存儲體系，實現全國規範化回收網路全覆蓋，推動產品全生命週期的綠色發展。在管理及監控層面上，本集團對電池生產、銷售、回收、運輸及資訊網點，實現轉移過程的即時監控，確保鉛蓄電池「來源可查、去向可追、監督留痕、責任可究」，有效防止廢鉛蓄電池轉移至無資質單位處理處置，從而降低環境風險。廢鉛蓄電池回收體系在天津、河北、上海、山東、福建、廣西等省市設立回收公司，及在廣西、浙江、上海等省市均取得《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本集團按照環保要求在試點省市建立了逾65個中轉站。

## 銷售網絡全面覆蓋 品牌影響力持續深化

本集團於全中國已形成全面覆蓋一級市場及二級市場的銷售與分銷網路。一級市場方面，本集團與多家頂級電動自行車生產商保持長期合作，透過專責部門為大客戶提供全面銷售服務；二級市場方面，本集團擁有龐大的分銷網絡，覆蓋全國各個省區，並設有全國服務熱線，從線上到線下、從配送到安裝、從售前到售後，擁有完善的銷售服務體系。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就近市場生產的戰略性佈局策略，將生產設施部署於鉛酸動力電池需求較高的區域，包括中國山東、江蘇、河南、浙江、安徽、江西以及河北省等多個省份，緊貼本集團「提質、降本、增效」的經營目標，減低倉儲及物流的成本，並提高運營效率。

市場推廣方面，本集團於本年度成功舉辦首屆「超威電池團購節」，以「政策巨惠、促銷資源及品牌賦能」三重維度為核心打造直播訂購會。此次團購節是本集團在電商推廣方面的創新體現，有效提升品牌曝光率。此外，在品牌推廣上，本集團於本年度連續第19年聘請知名影星甄子丹先生作為品牌代言人，持續深化品牌影響力。

## 行業領先品牌屢獲市場認可 公益理念深入企業文化

本集團作為動力電池行業領先品牌，依託深厚的技術領先優勢，以顧客為中心，以產品和服務為基礎，以品牌價值為核心，不斷賦予品牌嶄新內涵和價值，高品質發展得到行業認可，進一步鞏固本集團行業領先者地位。本年度，本集團繼續獲納入「中國企業500強」、「中國民營企業500強」、「中國製造業企業500強」、「中國製造業民營企業500強」及「《財富》中國500強」，並先後榮登「中國能源企業500強」、「全球新能源企業500強」及「中國企業專利實力500強」等重量級榜單。

本集團在夯實業務基礎的同時，亦將公益慈善深度融入企業文化中，全方位、多維度踐行社會責任。本集團關注社會弱勢群體，熱心社會公益慈善事業，創辦專項慈善基金，為社會慈善事業貢獻「超威」力量。本年度，本集團參與主辦的「科技引領新能源點亮學子綠電夢公益活動」正式啟動，本集團作為行業頭部企業積極擔起社會責任，開展科普活動，傳播新能源知識。本集團榮獲「全國關心下一代工作先進集體」稱號，此外，本集團的「尋找走失兒童」公益項目亦獲得「長三角公益金獎」，彰顯企業擔當。

### 堅持創新驅動 引領行業發展

科技創新是企業獲得持續競爭優勢的關鍵，本集團堅持科技創新為發展的第一動力，不斷擴大人才儲備，增加研發實力，以「超威」品牌的高端產品品質，彰顯自身卓越實力，引領行業發展。本年度，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約人民幣14.08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6%。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聘請超過30位國內外知名專家，本集團人才競爭優勢突顯。同時，本集團為國家技術創新示範企業及國家知識產權示範企業，並建有國家認定企業技術中心、國家認可實驗室、國家環保工程技術中心、省重點企業研究院、院士工作站、國家級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國家環境保護鉛酸蓄電池生產和回收再生污染防治工程技術中心等研發平台，以及在國外建立了多家技術研發中心。

### 未來發展策略

二零二六年是「十五五」的開局之年，國家將持續推動科技創新和產業創新深度融合，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亦將「堅持創新驅動，加緊培育壯大新動能」列為二零二六年經濟工作要抓好的重點任務之一。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政策，將繼續依託科技創新打造發展引擎，一方面強化鉛酸動力電池核心技術，另一方面加快突破鋰電池、鈉電池等新能源電池技術上的突破。此外，本集團將繼續以優質產品夯實企業基石，持續開發性能更優越、壽命更長及更環保的高能效電池產品。

在全球綠色低碳轉型的背景下，本集團將全力推進「零碳超威」戰略，發展鈉鹽電池等綠色儲能技術；同時，本集團亦致力「智慧超威」建設，除加快構建產業鏈數字化，打通研、產、供、銷、服等環節外，並用大數據驅動管理，構建全價值鏈的數字化管控系統。此外，本集團將加速移動能源，固定能源全產業鏈佈局，同時積極拓展海外市場，致力於打造全球化的新能源平台。

未來，本集團將保持戰略定力，不斷拓展市場份額，並鞏固「能源向善、全球超威」的市場地位，持續踐行「倡導綠色能源，完美人類生活」的使命，致力於走向持續高質量發展道路，並為廣大消費者創造價值。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4,400,453,000元，較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50,341,015,000元增長約8.1%。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可再生材料銷售增加所致。

### 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3,656,712,000元，較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3,489,456,000元增加約4.8%。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率約為6.7%（二零二四年：約6.9%）。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毛利率相對較低的可再生材料佔銷售的比例增加所致。

###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614,456,000元，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697,844,000元減少約11.9%，主要由於本年度所獲得的政府補助減少所致。

###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916,529,000元，較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946,320,000元減少約3.1%，主要由於本年度分銷及銷售相關員工成本、售後服務開支及運輸費用減少所致。本年度，分銷及銷售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約為1.7%（二零二四年：約1.9%）。

###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633,358,000元，較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611,383,000元增加約3.6%，主要由於本年度行政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 研發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1,408,013,000元，較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1,378,749,000元增加約2.1%，主要由於本年度鉛酸電池及其他新技術產品的研發開支增加所致。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417,760,000元減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410,735,000元，減少1.7%，主要由於本年度銀行借貸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 除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除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619,166,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531,067,000元），增幅約16.6%。

### 稅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減至約人民幣103,141,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06,157,000元），減幅約2.8%。本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16.7%（二零二四年：約20.0%）。實際稅率較低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減少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於本年度增加至人民幣360,917,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89,507,000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4,200,764,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662,836,000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3,752,375,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612,035,000元)。債務淨額包括借貸、租賃負債以及扣除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2,758,512,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59,471,000元)，主要用作撥付本集團的資本支出、採購原材料以及日常營運資金。借貸以人民幣、美元或港元計值，當中約人民幣6,545,680,000元按固定利率計息，而約人民幣7,562,59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為確保本集團資金得以有效運用，本集團採用中央財務及庫務政策，並以保守態度監控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29(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而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資產總值)約為11.1%(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7%)。本集團擁有充裕現金及可用銀行融資，足以應付承擔及營運資金需要。現時的現金狀況使本集團可發掘潛在投資及潛在業務發展機會，拓展中國市場份額。

###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於中國經營，並且買賣主要以人民幣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及流動資金不存在重大外匯匯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

## 資產抵押

於本年度結束時，若干本集團資產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本集團已抵押資產的賬面總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438,054	367,491
使用權資產	393,475	147,47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2,380,813	2,033,792
受限制銀行存款	<u>3,360,660</u>	<u>3,277,050</u>

## 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5,380	20,951
—向聯營公司注資	—	6,400
—向一家合營企業注資	<u>—</u>	<u>174</u>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合共聘用13,585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84名)員工。本年度，僱員總成本約為人民幣1,821,937,000元。本集團繼續加強對員工的培訓，為管理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提供重點培訓以及考察的機會，並向員工及時傳達政府針對鉛酸動力電池行業政策的最新訊息，不斷提高員工的專業水平及綜合素質。同時，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讓員工全心全力地投入工作，發揮所長服務客戶。

##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投資；於本年度，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亦無授權任何作出其他重要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的計劃。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數目為零。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利益。除偏離下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周明明先生現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有助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充分提高營運效率，因此整體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僱員(其因於本公司所擔當的職位而有機會獲悉內幕資料)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文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有關交易的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得到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部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港衛先生（「李先生」）、孫文平先生及張帆先生。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先生具備會計及財務事宜的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會面及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條例，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於本公告中作出適當披露。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認為，本初步公告所載本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載數字與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查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公告提供核證。

## 建議末期股息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為本公司股份進行過戶登記。用於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已議決，向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056港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預計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派付股息須在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年報的刊發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之本公司本年度年報將應要求寄發予股東及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owei.com.hk](http://www.chaowei.com.hk))。

## 致謝

本集團未來穩健發展全賴其股東、客戶、商業夥伴的鼎力支持以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奉獻。董事會謹此對他們表示衷心感謝。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把業務發展推向另一高峰，為本集團的所有支持者締造最佳回報。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宣佈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當中納入有關修訂(「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使細則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最新監管規定及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ii)允許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僅以電子方式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為本公司提供更靈活的股東大會舉行方式；(iii)允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所購回股份以供日後轉售；及(iv)對細則進行若干內部管理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的詳情連同召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明明

中國浙江省長興縣，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明明先生、楊雲飛女士、楊新新先生及吳智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方建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港衛先生、孫文平先生及張帆先生。